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微學程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要點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由社會工作學系承辦。本要點設計之微學程係提供本校他系學生對社會福利相關主題之認識，及投入社會福利相關工作而規劃。
- 二、本要點所稱之為微學程包括：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微學程及家庭福利服務微學程。
- 三、學生完成微學程含括之課程得申請微學程認證（請見附表一：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微學程課程表及附表二：家庭福利服務微學程課程表）。
- 四、學生修習微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修習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微學程之學分為由，延長修業年限。
- 七、各微學程之認證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八、學生完成各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每學期第七週前檢附該學程「學生修讀微學程申請表」、「微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社會工作學系提出申請認證。經系辦公室審核無誤並依學校規定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系修業別
社會學	3	必修
社會問題	2	選修
長期照顧	2	選修
老人福利服務	2	選修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選修

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家庭福利服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系修業別
心理學	3	必修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
兒童福利服務	2	選修
婦女福利服務	2	選修